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佳通”）之间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项目，即以本公司整体资产与新加坡佳通拥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51%的股权进行置换，已于日前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福建佳通 51% 股权的转让已获得商务部批准，并签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本次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完成。

3、本公司置出的资产已转移给新加坡佳通及其指定的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佳通”），并完成了相应的房屋、土地、商标等的过户手续；

4、公司已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完成了人员调整：除保留必要的管理人员外，其他员工的劳动关系及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桦林佳通继受，并由桦林佳通负责进行安置。根据置换后的业务结构，公司董事会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更换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选。

5、根据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通”）提供的销售核心管理人员名单确认函，公司已经与该等核心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关系，并派他们代表本公司继续管理该网络。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全部工作已经完成。

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对此次资产置换的实施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按《通知》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截止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就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实施完毕；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业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2207 室
邮政编码：200040

Room 2202-2207, Kerry Center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5298-55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文 号 Ref.: 03CF007/WH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

致：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资格，可以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提供法律意见。本所受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股份”）的委托，作为桦林股份以其全部的资产连同负债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的部分权益性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资产置换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相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决策、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其他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除中国法律问题以外的其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本次资产置换事项所必需的所有基础性资料，对本次资产置换实施阶段所涉及的各项问题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审慎的调查。

本所律师从事对本次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法律审查,已经得到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的保证,即他们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或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3.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以下简称“《通知》”);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
5. 其他与本次资产置换实施结果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的用语与本所于2004年1月10日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法律意见书》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本次资产置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知》所要求的文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函的签订

1. 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于2004年1月10日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由桦林股份以其截止2003年11月30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连同负债作为对价,置换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51%的权益性资产。
2. 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于2004年3月3日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资产置换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即第1.2.2条款、第2.2.3条款)并增加了第4.13条款。
3. 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于2004年4月22日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双方一致认可,桦林股份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相应地新加坡佳通亦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桦林股份置换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桦林股份置换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

二、 本次资产置换的授权及批准

1. 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3月30日向桦林股份出具了《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4]16号),本次资产置换方案获得重大重组审核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2004年4月22日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二批[2004]527号),同意新加坡佳通将其持有的福建佳通51%的股权转让给桦林股份,商务部并于2004年5月11日向福建佳通签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02]0149号)。
3. 桦林股份于2004年4月30日召开桦林股份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的各项议案,包括《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于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均放弃表决权,予以回避。
4. 桦林股份于2004年6月29日召开桦林股份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确认函的议案》,对于该议案,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予以回避。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上述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桦林股份的《公司章程》;出席上述两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两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已满足《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经修改与补充的《资产置换协议》已生效。

三、 置入资产过户手续的实施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51%的股权及其相对应的权益。根据商务部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二批[2004]527号)以及商务部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向福建佳通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02]0149号),置入资产的转让已经获得了福建佳通原审批机关的批准。福建省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向福建佳通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莆总字第 00467 号),置入资产已过户至桦林股份名下,桦林股份依法成为福建佳通的股东,持有福建佳通 51%的股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桦林股份已合法、有效地持有福建佳通 51%的股权,对置入资产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实施完毕。

四、 置出资产过户手续的实施情况

1. 流动资产

就置出资产中的流动资产,根据《确认函》,流动资产的权益已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转让给新加坡佳通,新加坡佳通于该日起完全享有置出资产中的流动资产部分的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2. 长期投资

置出资产的长期投资部分系指桦林股份持有的牡丹江佳通子午胎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为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午胎公司”)73.33%的股权。根据黑龙江省商务厅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牡丹江佳通子午胎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批复》(批复号:黑商资促函[2004]267号)以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

向子午胎公司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黑商资促函字[2004]267号),置出资产中长期投资的转让已经获得子午胎公司审批机关的批准。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0月22日向子午胎公司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黑牡总字第00066号),置出资产中的长期投资已过户至桦林佳通名下,桦林佳通依法成为子午胎公司的股东,持有子午胎公司73.33%的股权。

3.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就置出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牡丹江市房产管理局于2004年6月26日签发了《房屋所有权证》共计114本。根据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的记载,该等房屋建筑物已过户至桦林佳通名下,房屋建筑物的过户手续已实施完毕。

(2) 其他固定资产

就置出资产中的其他固定资产(即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固定资产),根据《确认函》,其他固定资产的权益已于2004年4月1日转让给新加坡佳通,新加坡佳通于该日起完全享有置出资产中的其他固定资产部分的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4.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就置出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6月30日签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共计2本。根据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记载,该等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桦林佳通名下,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已实施完毕。

(2) 注册商标所有权

就置出资产中的6个注册号分别为123967、150397、1442435、1442436、1442437和1451487的注册商标所有权,业经黑龙江省金龙商标事务所上报国家商标局,目前正处于评审委的审理之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4年10月14日向桦林佳通签发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根据该

等《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的记载，该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已过户至桦林佳通名下，注册商标所有权的过户手续已实施完毕。

5. 负债

(1) 银行债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就桦林股份的银行债务，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证明，桦林股份已偿还了所欠中国建设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及牡丹江市城市信用社的债务，而桦林股份所欠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哈尔滨交通银行及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的债务已经相关银行同意由桦林佳通予以承继。据此，置出资产中的银行债务已全部转移至桦林佳通，由桦林佳通承担偿还义务。

(2) 其他债务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证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的其他债务情况如下：

- (i) 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约占桦林股份的全部债务额的 82.60%；
- (ii) 桦林股份部分债务的偿还期届满已超过两年，约占桦林股份债务额的 4.71%；
- (iii) 对于第(i)、(ii)项债务以外的桦林股份的其他债务（即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桦林股份于2004年1月14日在《经济日报》和《黑龙江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以下简称“债务公告”），要求相关债权人自债务公告见报之日起的十日内与桦林股份联系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果相关债权人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桦林股份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本次资产置换。根据桦林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债务公告刊发以来，尚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者反对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就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实施完毕；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也已实施完毕。

五、 本次资产置换的债权债务、人员安排及其他安排的实施情况

1. 债权债务安排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第5款所述,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已转移至桦林佳通名下。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修改了《资产置换协议》对于转至桦林佳通的债务的担保方式,桦林股份不再就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由新加坡佳通就该等债务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根据桦林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债务公告刊发以来,尚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者反对意见。

2. 人员安排

根据《置换协议》的相关规定,桦林股份除保留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分财务人员、销售主管人员、证券事务人员的人事关系于桦林股份外,其他在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桦林股份全部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涉及到与桦林股份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桦林佳通继受,并由桦林佳通负责进行安置。

经桦林股份于2004年8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桦林股份的人员安排进行如下调整:解聘原总经理王见智先生的职务并由财务总监黄文龙先生兼任、解聘周明权、李玉城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陆林的总工程师职务、解聘丁永涛先生的副总会计师职务、聘任吴光荣先生、钟应才先生为销售副总经理。对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资产置换有关人员的安排不一致之处,桦林股份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经桦林股份于2004年10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吴光荣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经桦林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安排变动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桦林股份与其关联公司桦林佳通的人员的独立切实保证桦林股份人员的独立。由于该人员安排的变化业经桦林股份的董事会的批准,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人员安排变化存在损害桦林股份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牡丹江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2004年12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桦林股份为其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桦林股份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现象。

3. 其他安排

(1) 交易差价安排以及盈亏处理与资产变动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对置换资产差额应计作桦林股份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对于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无需向新加坡佳通支付利息。双方同意，桦林股份可以根据其财务状况自主决定分期向新加坡佳通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或者在政策允许、政府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只有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年内，经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协商一致，三年期限可以继续延长）确实无法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才会通过银行贷款或者以分红偿还的方式还款。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018号）的记载，置换资产差额为人民币465,919,700元。

根据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于2004年8月16日签署的确认函，双方同意互相抵冲各自在2003年11月30日至2004年3月31日期间分别出现的亏损或者净资产减少，由于该项抵冲安排，桦林股份将形成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计人民币417万元，新加坡佳通同意放弃桦林股份因上述抵冲而形成的对于新加坡佳通的负债的权利。该冲抵安排业经桦林股份于200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差价安排以及盈亏处理与资产变动安排系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实施的，盈亏的冲抵安排业经桦林股份的董事会的批准，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安排存在损害桦林股份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销售网络托管

作为重大资产置换的重组安排，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投资”）、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通”）于2004年1月10日签订了《销售网络托管协议》。该协议业经桦林股份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桦林股份根据该协议，托管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

根据佳通投资于2005年1月7日出具的确认函、安徽佳通于2005年1月19日出具的确认函，销售网络的全部核心管理人员共计13人（该等人员掌握了销售网络的管理权）已分别与桦林股份签署《劳动合同》，并进一步提供了签署后的《劳动合同》。

本次资产置换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桦林股份及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项的核查后认为：

本次资产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按《通知》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就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实施完毕；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业已实施完毕。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1日
第10页

方达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5 年 2 月 1 日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 (3) 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 _____
黄伟民

经办律师 (签字) : _____ _____
黄伟民 林 珺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之

法律意见书

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 - 2207 室

目 录

引言.....	1
正文.....	3
一、 《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函的签订	3
二、 本次资产置换的授权及批准	3
三、 置入资产过户手续的实施情况.....	4
四、 置出资产过户手续的实施情况.....	4
五、 本次资产置换的债权债务、人员安排及其他安排的实施情况	6
本次资产置换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